

穗环管影（番）〔2024〕7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朗欧服装制造总部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朗欧服饰有限公司（91440113MA59B7KA2C）：

你单位报送的《朗欧服装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朗欧服装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储备用地二期 SQG16-03 地块二，申报内容为从事服装制造，年产毛织服装 160 万件、其他品类服装 1.5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74.9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幢 2 栋 10 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高速倒毛机 7 台、全电脑横机 225 台、缝盘机 337 台、洗衣机 2 台、干衣机 3 台、缝眼检测机 6 台、工业缝纫机 40 台、整烫机（配套蒸汽熨斗）80 台、蒸汽发生器（1t/h）1 台、纯水机 1 台、检针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等；员工 600 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宿舍。该项目不设印染、印花、染色、酵素洗、漂洗、石磨洗等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52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29.3吨/年。

（二）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样衣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

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二）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